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4,719,817 股，累计质押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2%，占公司总股本 34.39%。请申请人结合质押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及质押式回购交易文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发行人股票相关的借款合同及资金使用凭证；
- 4、《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20]第 0258 号）；
-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 6、查询发行人的股价波动情况；
- 7、单建明、美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承诺；
- 8、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股权质押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美欣达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219,817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配偶鲍凤娇、一致行

动人美欣达集团（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占公司总股本3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比例 <sup>①</sup>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质押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美欣达集团	中信银行 湖州支行	9,153,817	4.02%	2.18%	2020/1/6-2023/1/6
单建明		12,206,000	5.37%	2.90%	
美欣达集团	工商银行 湖州分行	22,300,000	9.80%	5.30%	2018/5/15-2023/5/15
单建明		20,000,000	8.79%	4.75%	2018/10/16-2020/10/16
单建明	交通银行 湖州分行	6,800,000	2.99%	1.62%	2016/12/21-2025/12/21
美欣达集团	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22,100,000	9.72%	5.25%	2019/11/21-2020/11/20
美欣达集团		6,000,000	2.64%	1.43%	2020/1/9-2021/1/8
单建明		14,800,000	6.51%	3.52%	2019/11/21-2020/11/20
美欣达集团	浙商证券	10,600,000	4.66%	2.52%	2018/1/15-2021/1/10
		2,260,000	0.99%	0.54%	2018/4/19-2021/1/15
合计		<b>126,219,817</b>	<b>55.49%</b>	<b>30.00%</b>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

##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①根据单建明（“甲方”）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乙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6.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实现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出质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②根据单建明/美欣达集团（“乙方”）与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甲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7.1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

B、发生本合同项下第3.7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C、质物价值下降到第3.8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押价值下降到第3.8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③根据单建明（“乙方”）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丁方”）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6条 发生（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约定，丁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形；或（2）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情形，丁方有权随时行使担保权。”

④根据美欣达集团（“甲方”）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乙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8.1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发生未履行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8.2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担保，下同，以下统称“其他担保”），则（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2）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3）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行使/未优先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变更该抵押权/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8.3 如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动产的，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8.3.1 与甲方协议将质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

8.3.2 单方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后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8.3.3 乙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行使质权。

8.3.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时，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相应的款额以抵偿债务。

8.3.5 有权通过司法程序申请实现质权。

8.4 如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的权利的，乙方有权单方采取如下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8.4.1 对质押的权利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以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优先受偿；

8.4.2 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或提取货物变卖，以其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8.4.3 乙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行使质权。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

8.5.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危及乙方的质权；

8.5.2 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

8.5.3 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人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8.5.4 甲方有本合同第 13.3 条、第 13.5 条项下任一行行为的；

8.5.5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情况的；

8.5.6 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8.5.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约定甲方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8.6 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质押财产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8.7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8.8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⑤根据单建明/美欣达集团（“甲方”）与中信银行湖州支行（“乙方”）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9.1.1 任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9.1.2 （机构适用）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

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9.1.4 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9.1.5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然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1.6 发生危及、损害或者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⑥根据美欣达集团（“甲方”）与浙商证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 44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附无法完成的；

二、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三、到期赎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四、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的；

五、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六、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七、在乙方未同意甲方延期购回的情况下，甲方到期不能购回的；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证券质押无效或乙方质权存在瑕疵的；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十、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甲方通过口头或微信、QQ、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表示不愿意、或无能力履约的；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如甲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的，且违约起

始日为不同日的，以最早出现的违约起始日为准。

……

第 46 条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一项情形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二项情形的，甲方应按延付天数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直接进行违约处置。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三至十一项情形的，甲方应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也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建明及美欣达集团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除持有旺能环境股权外，其他主要投资为持有美欣达集团 88.80% 股权。美欣达集团主营业务包含能源环保、印染纺织、金融投资、现代服务等业务板块，2019 年度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的勤信浙审字[2020]第 0258 号《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欣达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8.99 亿元，净资产 63.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5.63 亿元，净利润 12.6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5 亿元。美欣达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旺能环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0.54 亿元，净资产为 41.3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35 亿元，净利润 4.1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旺能环境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6,125.96 万元、4,165.65 万元和 4,2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发行人现金分红仍将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收益。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美欣达集团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违约类贷款或贷款逾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较好、清偿能力较强。

#### 4、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预警线（元/股）	平仓线（元/股）
单建明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680.00	11.47	9.71
单建明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	9.50	8.20
美欣达集团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2,230.00		
单建明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480.00	11.32	9.81
美欣达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210.00		
美欣达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0	10.99	9.52
单建明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1,220.60	10.53	8.78
美欣达集团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915.3817		
美欣达集团	浙商证券	1,060.00	9.00	8.00
美欣达集团	浙商证券	226.00	9.80	8.80
合计		<b>12,621.9817</b>	——	——

公司 2019 年至今股价情况（前复权）如下：

旺能环境 2019 年以来股价走势图



2019 年以来，旺能环境的股价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最近一次股份质押变动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旺能环境的收盘价格为 19.80 元/股，远高于上述股

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2019年旺能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亿元，同比增长34.32%，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价提供了良好保障，上述质押股份发生平仓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建明、美欣达集团通过股份质押担保及融资金额合计为8.64亿元。按照2020年7月24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单建明、美欣达集团被质押的股份市值为24.99亿元，未被质押的股份市值为20.05亿元。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所拥有的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平仓风险较低。

#### 5、公司股权结构能够较好的维持控股权稳定

截至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鲍凤娇、一致行动人美欣达集团合计持有旺能环境227,479,536股，持股比例为54.06%，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能够较好的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股份被质押，该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并未因此受到限制，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上述股权质押对应融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较好，清偿能力较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远高于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发生平仓风险较小。公司股权结构能够较好的维持控股权稳定，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维持控股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

3、为进一步防止因股票质押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单建明先生、美欣达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旺能环境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照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旺能环境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人/本公司所质押的旺能环境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本公司所持旺能环境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旺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核查结论

####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发行人股份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用途合理，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约及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目前发行人股价远高于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较好、清偿能力较强，被质押股份发生平仓的风险较低；

3、目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 二、问题 2

请申请人披露：（1）根据申报文件，募投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核准、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情形，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和环评手续；（2）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否与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不一致，如募投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用途是工业用地，其他发电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是公共

设施用地，如不一致，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如否，后续取得进展、计划和安排，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本次发行的募投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
- 2、本次发行的募投建设项目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文件；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公开信息；
- 5、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取得的用地规划审核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 6、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协议；
- 7、发行人的募投建设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募投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存在项目核准、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情形

1、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

2018年5月14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45号），该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核准有效期到期前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核准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2018年7月3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8号），该文件第

四条规定：“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复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 2、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

2018年11月1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发改[2018]106号），该文件第八条规定：“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在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

2019年4月24日，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鹿环审书[2019]30号），该文件第十条规定：“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复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备案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项目核准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的情形，无需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和环评手续。

## （二）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性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建设项目中，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以及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公用设施用地”系指为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服务的公用设施及瞻仰、

游憩用地，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瞻仰景观休闲用地”，其中“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电、环卫等用地。“工业用地”系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向当地电网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产品，主要服务为通过垃圾焚烧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前述法规关于“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定义的用途。因此，发行人使用公共设施用地及工业用地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对于土地用途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伟明环保（603568）、三峰环境（601827）、上海环境（601200）、瀚蓝环境（600323）等同行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上述企业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均包括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两种情形，故项目用地性质包含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实际现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不存在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投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澄海、渠县旺能环保、监利旺能环保、丽水旺能环保、鹿邑旺能环保与募投项目实施地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责任按照符合城市规划和项目要求进行选址。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相关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均已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核。

根据募投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渠县自然资源局、监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澄海、渠县旺能环保、监利旺能环保、丽水旺能环保、鹿邑旺能环保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用地情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全部许可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项目筹建阶段，项目公司需要进行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根据建设进度取得建设施工相关资质。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处于筹建阶段或建设阶段，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许可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期失效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的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文件	出具日期	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是否在 有效期
1	汕头市澄海 洁源垃圾发 电厂扩建项 目	汕市发改投 [2019]97号	2019.12.9	2年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是
		汕市环建 [2020]1号	2020.2.2	无		
2	渠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项目	达市发改审 [2018]45号	2018.5.14	2年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施 工许可证	已取得施工 许可证并在 有效期内开 工
		达市环审 [2018]8号	2018.7.3	5年		
3	监利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二期扩建 项目	监发改审批 [2019]352号	2019.12.17	2年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是
		荆环文 [2020]60号	2020.6.10	5年		
4	丽水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二 期）扩建工 程	丽发改投资 [2019]104号	2019.3.27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施 工许可证	已在有效期 内开工
		丽环建[2019] 7号	2019.1.15	5年		
5	鹿邑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鹿发改 [2018]106号	2018.11.1	2年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施 工许可证	已在有效期 内开工
		鹿环审书 [2019]30号	2019.4.24	5年		

###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存在项目核准、环评批复文件超期失效情形，不需要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和环评手续；

2、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与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一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或建设阶段，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许可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期失效的情况。

### 三、问题 3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上述条款设置是否不当限制了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请予以规范。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议案》，同意通过对本次发行中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修订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针对上述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故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对上述约定的修订后，可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不存在不当限制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四、问题 4

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相关起诉状和法律文书；
- 2、发行人已决诉讼的执行情况和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的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 4、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第三方平台“无讼案例”等网络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和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解决结果
1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环保	2018 年 11 月 14 日，原告因被告未支付破碎机买卖及安装合同款提起诉讼，被告以原告交付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提出反诉。	本诉：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167.2574 万元 反诉：要求返还已支付货款 16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99 万元	2020.4.16 一审判决支持德清旺能环保的部分反诉请求，原告拆除设备并返还设备款 7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3.6 万元； 2020.5.9 原告上诉，尚未审结
2	三门旺能环保	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原告因被告选址不当等原因造成特许经营项目无法推进且单方面解除特许经营协议，起诉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本诉：要求支付因解除 BOT 协议造成的损失共 1,241.03 万元	2020.3.18 一审判决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补偿 157.49 万元； 一审原、被告均已上诉，二审尚未审结；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新增的未决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和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解决结果
1	河南本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襄城旺能环保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告因被告未支付襄城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提起诉讼。	本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及律师费合计 199.75 万元	一审程序尚未结束

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宇能环保、淮北锦江再生、旺能环保	2020年6月4日，原告因要求淮北宇能环保提前偿还剩余债务提起诉讼	本诉：要求淮北宇能环保提前偿还未到期的剩余债务3,053.24万元，并要求淮北锦江再生、旺能环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sup>注</sup>	一审程序尚未结束
---	----------------	--------------------	-----------------------------------	---	----------

注：淮北宇能环保系发行人收购的项目公司，其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形成于发行人收购之前。根据《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2011年起，淮北宇能环保于每年12月31日前30天内，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512.65万元债务，分十五年等额偿还，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淮北宇能环保自2011年起，均按约定偿还债务；现债权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约定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起诉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债务。

本所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以及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纠纷事项的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企业借贷纠纷，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合同履行纠纷，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主要产品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

## （二）核查结论

###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标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合同履行纠纷，没有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的涉诉主体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建设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胡俊杰

\_\_\_\_\_

\_\_\_\_\_

袁 晟

\_\_\_\_\_